

交通灾害共济指南

关于福井县市町的交通灾害共济

向共济加入者在遭遇交通事故时, 支付慰问金的制度。
加入申请及请求支付慰问金的手续, 请到保险年金课或今立综合支所办理。

1 共济费用

- ・ 1人1年500円。即使是年度中途加入, 也需支付同样金额(500円)

2 加入资格

- ・ 申请时必须是在越前市有住址登记的人
- ・ 申请后, 即使在共济期间搬迁到越前市以外的住所, 也同样作为加入者对待。但, 迁出到国外者除外。

3 加入方法

请携带2月份邮寄到的加入申请书(明信片)和费用到下述窗口办理。

- ・ 福井县内的福井银行(10月末之前)
- ・ 窗口服务课 保险年金室
- ・ 今立综合支所 地域振兴小组

※加入申请书丢失或破损时, 请向保险年金室咨询。

4 共济期限

- ・ 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 ・ 中途加入时, 从加入日的第二天起算

5 符合共济对象的交通事故

在日本国内发生的, 下述交通工具在运行时发生的接触、碰撞、跌落及其它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

- ・ 汽车、小型摩托车、自行车(车轮直径16公分以上)、公共汽车等
- ・ 电车、客船、客机等
- ・ 残疾人用的轮椅(在道路上使用时发生的事故)

6 不符合共济对象的交通事故

- ・ 推婴儿车及电动三轮车发生的单独事故属于步行中的事故, 不能成为支付慰问金的对象
- ・ 治疗疗程不足1周的情况
- ・ 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不明的情况

7 发生交通事故时

- 发生交通事故时，必须立刻报警接受事故调查
- 发生自行车等的单独事故时，也必须报警

6 共济期间

- 每年的4月1日～第二年的3月31日
- 中途加入共济时，从支付共济费用的第二天开始成为共济加入者

8 灾害慰问金的申请期间

- 请在遭遇灾害当日起2年以内提出申请

9 灾害慰问金的申请方法

请到窗口服务课保险年金室或今立综合支所地域振兴组领取指定的申请书及诊断书等，备齐其他必要的材料后递交

【申请时的必要材料】

- ① 申请书
- ② 加入者证
- ③ 交通事故证明书（复印件可）
→无法取得证明书时，需要由本人填写交通事故申诉书。
- ④ 医生的诊断书
〈适用自赔责保险时〉
可从保险公司获取适用自赔责保险的诊断书・诊疗报酬明细书的复印件（保险公司开具的原件证明）
〈不适用自赔责保险时〉
组合指定的“第4号样式”的诊断书
- ⑤ 领取汇款的银行账户的存折的复印件
→必须是当事人本人的账户（当事人为未成年人时，需要亲权者的账户）

※死亡或留下残障后遗症时，所需材料有所不同，请向保险年金室咨询。

10 慰问金的支付限制

- 自杀或故意制造的伤害，不予支付
- 由于天灾等引起的交通事故，酒驾，无证驾驶，和由于重大过失（如：严重超速等）引起的交通事故，视情况全额不予支付或部分不予支付

11 交通遗孤一次性援助金

- 作为共济加入者的父亲或母亲，因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的情况，将向与死者生前同一生计的义务教育期间内的子女，一次性支付援助金 20 万円

交通灾害共济慰问金的金额

1 等级	死亡	1 0 0 万円
2 － 1 等级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法 施行令” 别表第 1 中所记载的需要护理的后遗症，以及别表第 2 等级区分的第 1 级各号中所记载的后遗症	1 0 0 万円
2 － 2 等级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法 施行令” 别表第 2 等级区分中第 2 级至第 4 级的各号中所记载的后遗症	8 0 万円
3 等级	疗程在1年以上，含60天的住院治疗在内 实际治疗天数为180天以上的伤害	3 0 万円
4 等级	疗程在 6 个月以上，含 30 天的住院治疗在内 实际治疗天数为 90 天以上的伤害	1 5 万円
5 等级	疗程在3个月以上，含7天的住院治疗在内 实际治疗天数为45天以上的伤害	8 万円
6 等级	疗程在2个月以上，实际治疗天数为30天以上的伤害	7 万円
7 等级	疗程在 1 个月以上，实际治疗天数为 7 天以上的伤害	5 万円
8 等级	疗程在 1 周以上的伤害	2 万円

- ・在医生的诊断书上明确记载为颈椎挫伤「頸椎捻挫(通称：むち打ち症)」的情况下，根据诊断书的内容限度为 5 等级或者 4 等级。
- ・关于疗程・天数以及内容，以“福井県市町総合事務組合”的规定为基准。

・咨询处

- ・窗口服务课保险年金室 〒9 1 5 － 8 5 3 0 越前市府中一丁目 1 3 － 7 市役所本厅1楼
电话 0 7 7 8 － 2 2 － 3 0 0 2 (直通)
- ・今立综合支所 〒9 1 5 － 0 2 9 2 越前市栗田部 9 － 1 － 9 あいぱーく今立
电话 0 7 7 8 － 4 3 － 7 8 1 1 (直通)